國家安全局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113 年度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為近年新高，惟不及格人員全數集中於特勤中心，允宜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國安局於 113 年度「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下「情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科目，編列各類特勤專長訓練預算 169 萬 1 千元，決算數 161 萬 4 千元。經查：

(一)為確保特勤人員具備執勤所需能力，特勤中心每年應對特勤人員實施鑑測

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另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重大傷(疾)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由此可知，通過年度鑑測為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之基本條件之一，亦屬維持勤務戰力與確保任務安全之必要措施。

(二)近年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已逐年提高，惟近4年(110至113)不及格人員以特勤中心為多，顯示管理與訓練尚待加強

國安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重點施政計畫之一，觀察 110 至 113 年度特勤中心、

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憲指部警衛大隊[1]等總體技能鑑測結果，113 年度整體合格率達 99.71%，為近 4 年最高(詳表 1)，惟該年度 2 名不合格人員均屬特勤中心。且該中心特勤人員除 112 年外，110、111 及 113 年度體技能合格率(98.31%、98.98%及 99.57%)均低於全體特勤人員平均合格率(98.64%、99.23%及 99.71)，顯示訓練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此外，特勤中心不合格人數占全體不合格人數比率，亦由 110 年度 77.78%，上升至 113 年度 100%，顯示該單位體技能訓練與管理尚待強化。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表　　單位：人；%

單位、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特勤中心	鑑測人數	413	392	381	463
	全數合格人數	406	388	379	461
	不合格人數	7	4	2	2
	合格率	98.31	98.98	99.48	99.57
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	鑑測人數	147	142	140	113
	全數合格人數	147	141	138	113
	不合格人數	0	1	2	0
	合格率	100	99.30	98.57	100
憲指部警衛大隊	鑑測人數	103	114	125	123
	全數合格人數	101	114	124	123
	不合格人數	2	0	1	0
	合格率	98.06	100	99.20	100
年度合計	鑑測人數	663	648	646	699
	全數合格人數	654	643	641	697
	不合格人數	9	5	5	2
	合格率	98.64	99.23	99.23	99.71
特勤中心不合格人數占全體不合格人數比率		77.78	80.00	40.00	100

資料來源：國安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及格為執行特種勤務之基本條

[1]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3 條對特勤人員之定義，係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件，雖 113 年度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為近年新高，惟該年度不及格人數全數集中於特勤中心，顯示該中心訓練尚有精進空間，國安局宜持續督導該中心人員訓練。

（分機：1929 沈家榆）